

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管理學院教學組） 專任教師徵聘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。
- 二、國防大學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資格：

- 一、政治相關領域專任教師 1 名。需求課程：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、中華民國立國精神、大陸問題研究。
- 二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政治相關領域研究所畢業，具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，且近三年應至少於 SSCI 期刊發表一篇論文，或於 TSSCI 期刊發表二篇論文，或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論文。
- 三、應徵者不得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所列之情事，並須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規範。

參、起聘日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。

肆、上課地點：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（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）。

伍、待遇及權利與義務：悉依國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通訊報名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- （一）中文履歷表（格式如附件 1）及自傳。
- （二）學士（含）以上各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。如持國外學歷者，須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，另須提供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。
- （三）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證書影本。
- （四）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及近五年相關著作。近三年應至少於 SSCI 期刊發表一篇論文，或於 TSSCI 期刊發表二篇論文，或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論文，須提供相關證明。
- （五）可開授課程之授課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 2），須含需求課程（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、中華民國立國精神、大陸問題研究）授課計畫書。
- （六）上述資料紙本各乙式 2 份；履歷表 word 檔、學位證書及教師證書 pdf 檔請寄至 kikiccit@gmail.com。
- （七）推薦函二封。

- 三、資料請寄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管理學院教學組）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政治領域專任教師」。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（若需取回資料，請檢附填妥之回郵信封及郵資）。

- 四、符合資格人員，將另行通知參加「面試」及「教學及研教成果分享」。

- 五、聯絡人：張雅琪助教；電話 02-28929294；Email：
kikiccit@gmail.com。